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 10,306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故公司股份总数由 66,851,051 股增加至 66,861,357 股，注册资本由 66,851,051 元增加至 66,861,35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851,05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861,357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851,05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861,357 股，均为普通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4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前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5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8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0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1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五)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3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后，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14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七) 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十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七) 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十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1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召集和主持 。
16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7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9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0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21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2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4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因增加条款，《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按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